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已于2020年3月20日以电话通讯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施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置换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20CDA60020号），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共7,960,942.48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

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使用合计不超过 3.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 2020-02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